

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5
问题 2. 创新体现及市场地位.....	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3. 子公司收购相关情况及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	7
问题 4. 客户稳定性及收入真实性.....	9
问题 5. 采购与收入匹配性及成本归集准确性.....	13
问题 6.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15
问题 7. 其他财务问题.....	16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8
问题 8.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18
问题 9. 其他问题.....	19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0年12月，吉宝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沈江湧对吉宝有限的1,830万元债权转为沈江湧对吉宝有限的实缴出资、将罗湘仪对吉宝有限的170万元债权转为罗湘仪对吉宝有限的实缴出资；2022年7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转股所涉的债权进行追溯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上述债转股事项所涉及的沈江湧、罗湘仪对吉宝有限的债权价值为2,000万元。（2）2022年1月吉宝有限非同比例减资。（3）万林国际于2023年12月认购公司股权，并于2024年3月退出。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江湧、陈群直接持有公司2,989.10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77.24%。（5）股东沈柏懿系实际控制人沈江湧、陈群之女，持有公司4.11%的股份，发行人未将沈柏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6）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吉勇持有公司9.56%的股份，杭州吉勇共有43名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夏萍，发行人未将杭州吉勇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请发行人：（1）说明沈江湧、罗湘仪对吉宝有限债权的形成过程、资金来源、协议签署情况、借款利率及历年偿还情况，用于出资的债权是否真实存在、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发行人对于借款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将债权转为股权的原因及合

理性；债权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债权出资履行的评估程序情况，若存在瑕疵，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 2022 年 1 月吉宝有限非同比例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说明万林国际基本情况，入股公司前与公司的关系，入股后短时间内转让公司股份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退出价格公允性。（4）说明未将沈柏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流水核查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的具体安排。（5）说明报告期内，杭州吉勇的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会议组织、印章管理等的具体负责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杭州吉勇的合伙人退出时相关份额的承接方式、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来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持有杭州吉勇份额的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异常资金往来；结合上述情况及持股平台内部管理制度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吉勇能否受到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等监管规定的情形。（7）结合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权集中情况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简称《北交所规则

适用指引 1 号》) 1-15 相关规定, 说明发行人为保障上市后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制度有效性和独立性、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创新体现及市场地位

根据申请文件: (1) 发行人主要围绕机床配套行业客户的应用场景和定制化需求, 从事机床辅助机械装备及机床功能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数控机床。(2) 最近三年,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4.28%和 4.78%。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70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61%; 发行人已获得发明专利 39 项, 参与 1 项国家标准制定。(3) 发行人排屑装置、过滤系统、金属拖链等细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其中, 2022 年、2023 年海上石油钻探专用拖链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5%、27.50%。(4) 发行人通过在机床行业尤其是金属切割数控机床行业, 通过自研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 相关技术呈现提升效率、自动化、精密化、节能环保等特征。(5) 发行人利用物联网技术自主研发工业母机数据采集, 打造吉宝智能装备数据中心。(6) 发行人积极拓宽销售渠道, 尝试开拓海外市场, 于 2024 年新增零星境外收入。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标准化、定制化收入占比，结合主要客户定制化需求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在定制化生产能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2）说明发行人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具体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所承担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拖链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海上石油钻探等各类应用场景下的收入金额及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海上石油钻探专用拖链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拖链产品。（4）说明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相关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技术门槛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竞争优势。（5）结合排屑装置、过滤系统、专用拖链产品等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具体测算过程、依据，相关市场划分是否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行业常用的市场分类方法，以及相关数据来源的客观性及权威性，说明公司产品测算市场占有率是否准确审慎。（6）结合各类产品的应用领域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先进性等，量化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境内市场空间，是否存在未来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7）结合行业内相关应用进展和技术水平，说明公司在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领域创新具体体现，相关创新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模式或技术。（8）说明发行人海外市场商业前景、开拓计划及可行性，报告期后境外市场开拓情况、在手订单、销售金额等。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3.子公司收购相关情况及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于 2022 年至 2023 收购云顶精密、佳飞链条 100% 股权及侨宏机械 70% 股权。（2）云顶精密、佳飞链条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侨宏机械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确认商誉 4,603.12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计提商誉减值。（3）侨宏机械主要从事机床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铸件产品包括机床床身、法兰盘和主轴箱。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铸件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分别为 4,920.17 万元、8,087.31 万元、4,877.0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4.70%、22.82%、25.57%。

请发行人：（1）说明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背景，三家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收购完成后三家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是否存在大量流失情形。（2）说明公司收购定价依据，标的资产是否分别经审计、评估，中介机构是否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说明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方法，相关参数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结合相关情形说明收购作价公允性。（3）列示三家公司被收购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说明收购前后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合理性。（4）说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铸件业务与产能及生产设备原值、相关行业及下游客户增长是否匹配；说明收购前后新增客户及收入贡献较大客户相关情况，原有客户销售是否持续下滑，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企业存在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的情形。（5）说明收购后云顶精密收入下滑但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评估时定价基础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收购作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构成实控人资金占用；是否追溯调整报表金额，是否恢复合并前标的资产留存收益。（6）说明收购前佳飞链条是否实际投入生产经营，收购目的是否仅为获取房产，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三笔收购相关标的计税基础的变化情况，是否按特殊税务处理申报，是否存在待缴税款。（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收购前相关业务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拼凑业绩的情形。（8）说明收购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实控人及少数股东是否利用相关资金构建体外循环，说明实控人、少数股东前五大资金流出交易的具体情况，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底层资产情况。（9）说明侨宏机械收益法评估收入及利润情况，与评估时点已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的匹配性，是否高估标的资产定价；结合所收购企业行业环境、经营基本面收购前后的变化情况，减值测试中相关参数及增长率设置与收购评估时的差异情况，说明相关参数估计是否合理，预测的增长率是否审慎，商誉减值是否充分计提，逐年计提减值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利用商誉调节业绩，结合期后业绩及在手订单说明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说明确认无形资产具体构成、评估方法及具体假设，折现率、收入分成率和收益年限的合理性，结合商誉确认金额说明合并日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10）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未设置业绩补偿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结合收购后少数股东对生产、管理、研发、客户维护、开发的贡献，说明未全资控股的原因，少数股权的后续安排。（11）说明收购相关资产的资金来源，申请相关贷款的金额、期限、截至报告期末未归还/续贷的情况，是否设置抵押及担保，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相关贷款及防范措施；说明来自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占比，发行人先向沈江湧借入资金后再购买其下公司佳飞链条厂房的原因，未通过资产认购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1）说明在商誉形成过程中能够从协同效应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以及商誉的分摊方式。（2）说明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三十条的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商誉减值评估使用的关键假设及折现率等相关信息。（3）逐一说明对标的资产主要客户销售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4）说明对标的资产原股东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及异常标准。

问题4.客户稳定性及收入真实性

（1）客户合作模式及销售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床辅助机械装备及机床功能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机床整机生产厂商。②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7.48%、39.89%、37.36%和37.44%，客户集中度持续下降。请发行人：①按照客户性质对客户分类（机床厂商、贸易商等），说明各类客户销售占比；分别列示各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含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东结构、主营业务、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市场地位、经营规模与主要财务数据、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商业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客户需求及采购频次说明与客户持续合作的原因、未来是否仍会持续。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下降的原因，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中小客户数量或销售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主要获客途径，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入条件、过程、时长、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等；说明在主要机床厂商客户中供应商份额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较大份额被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形。⑤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减少客户情况，是否具有稳定性；已注销过往关联方的原因及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接受中石化四机代辽宁和裕委托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辽宁和裕和中石化四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净利润持续下滑。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65.89 万元、33,477.14 万元、35,433.02 万元及 19,073.35 万元，招股说明书披露系受益于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行业发展及政策影响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提高。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78.62 万元、4,059.42 万元、3,890.16 万元及 2,363.48 万元。③发行人机床辅助机械装备销售报告期内增幅较小，其中过滤系统最近一年增长 29.70%。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主要来自铸件销售增长，其中外购铸件占比较高。④报告期内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毛利占比由 50.60% 下降至 23.50%。请发行人：①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是否主要来自收购新业务后铸件收入增长，招股说明书对收入增长原因的披露是否准确客观；结合下游客户机床销售的终端应用领域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与相关行业增长趋势及终端客户扩产安排匹配。②说明外购铸件销售是否同比大幅增长，结合外购铸件销售货物流及资金流流转过程，说明是否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说明自产铸件产销量变动情况，与产能变动是否匹配。③说明各期排屑装置及过滤系统销量变化情况，下游客户机床整机生产过程中排屑装置及过滤系统是否合并采购及配比情况，过滤系统销售大幅波动的合理性。④说明细分产品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收购子公司前原有业务毛利率是否持续下滑及原因，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⑤说明主要机床厂商客户销售额或出货量变动情况，与采购发行

人设备数量是否匹配；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或存货周转率下降的情况，结合在手订单变动说明期后对发行人设备采购额是否存在下降迹象；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发行人是否对接终端客户需求及留存证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获取终端客户验收证明。⑥结合生产周期、收入确认周期、客户后续需求及已中标项目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期后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视情况作风险揭示。⑦说明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毛利占比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由设备生产变更为机床零部件生产及贸易，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排屑装置及过滤系统生产销售单价是否持续下降，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3) 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产品销售于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解决方案业务为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分别为 66.18 万元、95.88 万元、1,751.57 万元和 2,200.4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产品销售业务与解决方案业务在合同义务、产品交付形式、安装调试流程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排屑装置及过滤系统销售是否需配合机床整体安装调试，测试后是否需经客户确认，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设备销售在客户签收时点控制权是否转移，各期签收后安装调试及测试过程成本支出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②说明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包括销售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合同签

订至发货时间、发货至签收时间、回款情况等，发货至签收周期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③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业务为设备销售还是解决方案，结合履约过程说明上述分类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④结合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挂账的情况，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⑤辽宁和裕、中石化四机新增净额法收入业务的背景、原因、发货后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1）结合走访、函询、合同、银行流水及运输单据进一步核查主要客户销售真实性，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说明截止性测试情况等具体方法进行核查的范围、方法、比例及结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说明对报告期内较报告期前客户集中度大幅降低相关核查是否审慎，针对中小客户大幅增加所采取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是否调整重要性水平。（3）说明发行人产品在下游机床厂商生产、加工及进销存情况的外部证据，相关设备已在终端客户产线中投入使用的外部证据。（4）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方法、监盘比例、监盘过程；说明发出商品减值计提充分性的验证手段、核查比例。

问题5.采购与收入匹配性及成本归集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3.00 万元、4,738.31 万元、6,627.94 万元和 7,389.74 万元，存货

增长主要系发出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增长，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波动较小。（2）报告期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波动差异较大。（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较快，与直接人工增幅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增长较快，与产量增长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是否匹配；供应商及股东与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采购均价，与相应材料市场价格差异情况。（3）结合各类产品各类原材料单位消耗量，说明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产销量的匹配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未明显增长的原因，采购模式及生产周期是否发生明显变化。（4）结合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单位毛利结构和销售结构变化，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金属拖链在销量持续下滑的情况下其高毛利率是否可持续；整体解决方案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整体解决方案收入、毛利是否稳定，部分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向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动、不同客户相同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内委外加工的供应商及加工环节，委托加工量与相应产品出货量、运

输费用、委托加工物资余额是否匹配；结合其他厂商相应环节报价情况说明加工费用是否公允。（6）结合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已签订合同的存货金额、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式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结合各期员工构成、平均薪酬、平均工时等说明直接人工与员工人数是否匹配。（8）说明各期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制造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形成规模效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同时（1）说明对于发行人成本完整性、成本结转的核查手段、核查证据、覆盖比例和核查结论。（2）说明存货的监盘过程及比例，各类存货盘点方式、库龄真实性的核查方式及比例；说明各类存货减值计提充分性的验证手段、核查比例。

问题6.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47.92万元、1,442.36万元、1,703.84万元和893.88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直接费用、折旧及摊销和股权激励费用等。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研发进度、研发费用的归集过程、研发成果产业化情况（在产品中具体应用体现）及收入贡献，研发费用在原有业务与收购业务中占比，研发费用增长与相应业务收入是否匹配。（2）说明研发材料采购、入库、领料、投料具体流转过程及金额，对应形成研发废料或样机数量及金额、后续销售时成本结转方

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公司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的划分标准及合理性，职工薪酬归集情况，是否将无关人员工资计入研发费用；说明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研发贡献，是否全时，其职工薪酬与股份支付费用在各类期间费用间分摊方式是否一致。（4）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报或复审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其他财务问题

（1）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是否准确。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吉勇实施股权激励，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9.74 万元、599.08 万元、615.54 万元和 299.64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杭州吉勇合伙人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参与激励的情形；说明相关合伙人签订劳动合同时间，结合对发行人贡献情况说明激励合理性，说明合伙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他人份额的情形，是否存在来自发行人现金收入或个人卡的情形。②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合伙人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说明是否存在合伙人份额转让，历

次份额转让定价与届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是否准确。

(2) 应收票据会计处理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821.37 万元、5,329.54 万元、6,258.67 万元和 7,080.5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增长较快且余额较高的原因，结算方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采用票据支付的主要客户及金额，相关客户采用票据支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②说明各期贴现、背书金额，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被追偿的风险，终止确认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报告期内票据出票方或前手方是否属于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④量化分析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金额与财务费用、经营活动现金流、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3) 关于期间费用。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人数及平均工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人工薪酬（重点说明年终奖及各类补贴）计提及发放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②说明销售人员人均维护客户家数、人均创收、创利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远低于发行人人均薪酬以及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的合理性。

(4) 期后财务信息披露合规性。请发行人按照《北交

所规则适用指引 2 号》2-6 的要求，补充披露完善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8.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衢州智能装备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智能制造产线升级技术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分别拟投资 14,0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2）衢州智能装备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用于精密铸件产能的扩产，计划设计产能年产 10,000 吨精密铸件，相关投资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 3,812.33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9,521.00 万元，预备费 666.67 万元。（3）智能制造产线升级技术项目，主要包括厂房翻修和软硬件设备购置，用于提高公司现有厂区产品的生产效率、制造水平和供应能力，相关投资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 50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3,759.52 万元，预备费 190.48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现有厂房利用情况、同行业公司及项目所在地同类建设工程报价情况，衢州智能装备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建筑工程费用的具体明细、测算过程及依据，，拟建厂房所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说明衢州智能装备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厂房的必要性、投入规模的合理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2）结合智能装备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拟

购置软硬件设备与现有铸件产线的型号、性能、数量、单价等对比情况，与设计产能的匹配情况，拟购置软硬件设备设备单价的来源，说明拟购置设备与现有设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现有生产能力的提升作用，软硬件设备购置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增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市场需求、新客户拓展、新增铸件主要型号、规格，说明募投项目用于精密铸件产能的扩产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产能是否可消化，新增产能是否存在闲置风险，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4）结合现有设备成新率、拟购置设备的具体应用、先进性、数量、达产后产能的匹配性等，说明智能制造产线升级技术项目中拟购置的软硬件设备的必要性。

（5）结合生产经营规划、营运资金需求、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方式及资金规模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6）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产能及相关效益测算情况；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利润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7）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开展募投项目所需对全部经营资质、备案，建设工程审批手续办理进度，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其他问题

(1)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沈江湧哥哥沈江洪及其配偶金祝仙实际控制的企业杭州萧山佳驰拖链厂及杭州新佳驰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②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相关方为避免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出现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采取的措施。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末吉宝股份及其子公司 9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8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70 余人为退休返聘人员。请发行人测算可能补缴社保公基金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聘用大量退休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退休人员从事的主要工作，发行人针对退休返聘人员劳动风险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3) 信息披露准确性及充分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 47 条、《北交所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26 的规定，补充完善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②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有效。③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股数量。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